

#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 服务框架协议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11-1号

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6-10



征集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38</b>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附件1:投标函.....	83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91
附件6:报价明细表.....	92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1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02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03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5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8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9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0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1
附件15:其他材料.....	112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

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先生 0379-63133018
代理机构	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823882668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注册资本、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范围，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加盖公章）</p>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网址为: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11-1号

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6-10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280000元

最高限价:800元/人/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	----	-----	-----	-------

			(元)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11-1号 -1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 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800/人/年	800/人/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包）划分：共划分一个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5.5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注：接采购人通知后90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其他: 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5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 时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 2026年4月2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4月28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国宝大厦2506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2668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26682

2026年4月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国宝大厦2506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238826682 电子邮箱：chengfa2505@163.com
3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主城区（不含偃师区、孟津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7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11-1号 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6-10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p>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b>最高限价 (固定价格): 800 元/人/年</b></p> <p>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p>
	标段划分	<p>共划分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p>
10	报价其他要求	<p>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 (有量价关系折扣的, 包括量价关系折扣, 以下统称协议价格) 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控制价。</p> <p>3、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 即 800 元/人/年。因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数字且单位为“元”,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 800 元。</p>
11	框架协议期限	<p>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p> <p>(注: 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 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 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可续签一年。)</p>
12	服务标准	<p>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满足征集人要求。</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不接受</p>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4 家, 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 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p> <p><b>注: 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5 家, 则该标段招标项目失败。</b></p>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由申请人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chengfa2505@163.com，并致电告知。
18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 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阅
21	申请文件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23	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5	本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6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b>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b>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b>直接选定</b>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本项目征集公告公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3	签订框架协议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34	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5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算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36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3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特别提醒：	<p>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等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p> <p>（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p>
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服务标准；</b></p> <p><b>框架协议期限；</b></p> <p><b>付款方式；</b></p>

40	其他说明	<p>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p>
41	暗标	<p>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付款方式、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申请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入围供应商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分包

不允许。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9 语言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申请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 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申请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 3. 申请文件

####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编制申请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

####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地作废标处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应自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

####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申请文件；

(2) 在申请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如我方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可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7 申请文件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

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5.3 评审工作

###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3.3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3.5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6. 授予框架协议

###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6.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6.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5.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5.6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

典法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 7、纪律和监督

###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7.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7.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7.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7.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7.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7.5 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7.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

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控制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8.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征集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 服务要求

此方案包含三个基础类套餐，及三个个性化专项体检套餐，职工可以根据既往病史及体检结果选择相应套餐，达到个体最大化健康收益。

#### 套餐一、男士基础套餐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备注
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五项）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基本情况	
化验项目	尿常规自动分析	了解泌尿系有无炎症、结石等	
	血常规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等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B(8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肾功能三项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受损，了解尿素氮、尿酸、肌酐有无增高等	
	血脂血糖五项	检测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了解有无血脂异常；监测血糖水平，排查糖尿病、低血糖等	

	超敏促甲状腺激素	初步筛查甲状腺功能，排查甲状腺功能亢进、甲减等疾病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近三个月来体内血糖水平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是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用于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	
辅助检查	肝胆脾胰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等器官，了解有无结石、肿瘤、肝硬化等疾病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了解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有无占位阻肥大等情况	
	颈动脉超声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的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心电图（十二通道）	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绞痛以及先天心脏异常等检查	
	胸部CT（16排）	检查胸部结构是否正常，了解有无肺结核、肺部肿瘤、肺部炎症等疾病	胸/头/颈/腰四选一，默认胸
其它	采血费	采血费和试管材料费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营养早餐		

### 套餐二、女士基础套餐（未婚）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备注
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五项）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基本情况	
化验项目	尿常规自动分析	了解泌尿系有无炎症、结石等	

	血常规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等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B(8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 有无肝脏受损	
	肾功能三项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受损, 了解尿素氮、尿酸、肌酐有无增高等	
	血脂血糖五项	检测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 了解有无血脂异常; 监测血糖水平, 排查糖尿病、低血糖等	
	超敏促甲状腺激素	初步筛查甲状腺功能, 排查甲状腺功能亢进、甲减等疾病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近三个月来体内血糖水平	
辅助检查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肾等器官, 了解有无结石、肿瘤、肝硬化等疾病	
	经腹子宫附件彩超	检查子宫及双侧附件情况, 了解有无子宫肌瘤、卵巢肿瘤等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局部有无肿大、结节、占位性病变等	
	C14检测	能准确诊断胃部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该菌是引起慢性胃炎、溃烂、癌症的常见原因	
	心电图(十二通道)	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绞痛以及先天心脏异常等检查	
	胸部CT(16排)	检查胸部结构是否正常, 了解有无肺结核、肺部肿瘤、肺部炎症等疾病	胸/头/颈/腰四选一, 默认胸
女性专项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有无结节、增生、肿瘤占位等疾病	
其它	采血费	采血费和试管材料费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营养早餐		
--	------	--	--

套餐三、女士基础套餐（已婚）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备注
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等情况	
化验项目	尿常规自动分析	了解泌尿系有无炎症、结石等	
	血常规（机器法全血细胞十五分类）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等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B(8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肾功能三项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受损，了解尿素氮、尿酸、肌酐有无增高等	
	血脂血糖五项	检测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了解有无血脂异常；监测血糖水平，排查糖尿病、低血糖等	
	超敏促甲状腺激素	初步筛查甲状腺功能，排查甲状腺功能亢进、甲减等疾病	
辅助检查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等器官，了解有无结石、肿瘤、肝硬化疾病	
	子宫附件彩超	检查子宫及双侧附件情况，了解有无子宫肌瘤、卵巢肿瘤等	
	甲状腺彩超	了解甲状腺局部有无肿大、结节、占位性病变等	
	胸部CT（16排）	检查胸部结构是否正常，了解有无肺结核、肺部肿瘤、肺部炎症等疾病	胸/头/颈/腰四选一，默认胸

	心电图（十二通道）	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绞痛以及先天心脏异常等检查	
女性专项	妇科检查	初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炎症改变等情况（内诊检查，未婚慎做）	
	乳腺彩超	了解乳腺有无肿瘤、增生等疾病	
	HPV检查	通过筛查15项HPV（高危）型，评估宫颈癌发病风险，可有效早期预防宫颈癌	未婚女士可现场更换项目
其它	采血费	采血费和试管材料费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营养早餐		

### 套餐四、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套餐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备注
物理检查	一般检查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等情况	
化验项目	尿常规自动分析	了解泌尿系有无炎症、结石等	
	血常规（机器法全血细胞十五分类）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等血液系统疾病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初步筛查肝功能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初步筛查肝功能	
	肾功三项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受损，了解尿素氮、尿酸、肌酐有无增高等	

	血脂血糖五项	检测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血糖水平，了解有无血脂异常，排查糖尿病、低血糖等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近三个月来体内血糖水平	
辅助检查	心电图（十二通道）	检查有无心律失常、心脏缺血缺氧性疾病和其他非循环系统疾病如血钾异常等	
	心脏彩超	了解心脏大小，瓣膜形态功能及心脏功能情况	
	头颅MRI	用于诊断颅内/颈椎或腰椎局部有无结构改变、占位及神经压迫等疾病	头/腰椎/膝MRI (三选一) 默认 头
其它	采血费	采血费和试管材料费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营养早餐		

### 套餐五、40岁以上专项套餐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备注
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五项）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基本情况	
化验项目	尿常规自动分析	了解泌尿系有无炎症、结石等	
	血常规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等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B(8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肾功能三项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受损，了解尿素氮、尿酸、肌酐有无增高等	

	血脂血糖五项	检测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了解有无血脂异常；监测血糖水平，排查糖尿病、低血糖等	
	超敏促甲状腺激素	初步筛查甲状腺功能，排查甲状腺功能亢进、甲减等疾病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近三个月来体内血糖水平	
辅助检查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肾等器官，了解有无结石、肿瘤、肝硬化等疾病	
	颈动脉超声	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的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	
	心电图（十二通道）	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绞痛以及先天心脏异常等检查	
	肺通气功能检查	用于肺通气功能筛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CV）、第一秒用力肺活量（FEV1）和用力肺活量一秒率（FEV/FCV%）	
	骨密度检查	通过X线的方法了解骨质疏松程度，对全身骨骼营养状况进行评估	
	胸部CT（16排）	检查胸部结构是否正常，了解有无肺结核、肺部肿瘤、肺部炎症等疾病	胸/头/颈/腰四选一，默认胸
其它	采血费	采血费和试管材料费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营养早餐		

### 套餐六、肿瘤早筛专项套餐

体检类别	体检项目	检查意义	备注
------	------	------	----

体格检查	一般检查（五项）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基本情况	
化验项目	尿常规自动分析	了解泌尿系有无炎症、结石等	
	血常规	了解有无感染、贫血等血液系统疾病	
	肝功B(8项)	检查肝脏代谢功能是否正常，有无肝脏受损	
	肾功能三项	检查肾脏功能有无受损，了解尿素氮、尿酸、肌酐有无增高等	
	血脂血糖五项	检测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了解有无血脂异常；监测血糖水平，排查糖尿病、低血糖等	
辅助检查	肿瘤标志物十一项（男/女）	包含甲胎蛋白、癌胚抗原、CA125、CA153、CA199、铁蛋白FER、CA724、CA242、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及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或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等十一项	
	肝胆脾胰肾彩超	检查肝、胆、胰、脾、肾等器官，了解有无结石、肿瘤、肝硬化等疾病	
	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彩超	了解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有无占梗阻肥大等情况	
	子宫附件彩超	检查子宫及双侧附件情况，了解有无子宫肌瘤、卵巢肿瘤等	女选
	心电图（十二通道）	心律失常、心肌梗塞、心绞痛以及先天心脏异常等检查	
	胸部CT（16排）	检查胸部结构是否正常，了解有无肺结核、肺部肿瘤、肺部炎症等疾病	胸/头/颈/腰四选一，默认胸
其它	采血费	采血费和试管材料费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营养早餐		

### （三）项目总体要求

1、承检机构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2、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工作条件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所有的检查项目都在体检单位独立完成，每年都有一定的门诊检查量，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够保证操作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充分做到体检的筛查作用。

4、供应商在体检期间须为我单位设置体检专场，保证体检服务效率；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5、承检机构要制定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人员安全、及时完成体检。

6、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等单据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者，承检机构须重新检查，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7、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 **（四）项目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查仪器费、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早餐费、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的投标单位不予补偿。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体检人员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3、续签条件：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职工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职工满意度高于或等于 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二、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3. 服务过程中，有多个用户投诉，体验感不好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入围机构与招标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六、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七、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 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7、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 2、招标编号：
- 3、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 4、协议价格：800 元/人/年

## 二、采购内容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为准。

### 三、采购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每年度体检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 直接选定 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由甲方体检人员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服务地点等自愿选择一家体检服务，甲方根据体检人员选择情况，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区内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征集人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清退规则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对乙方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暂停合作或取消入围资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体检服务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续约的依据。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作乙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评估，对体检服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复核、解释，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乙方在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本体检项目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严格按照承诺的体检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降低标准或提高价格；

(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资质证明、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甲方及受检人的投诉、异议，一般投诉需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体检人员相关信息等内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串通其他乙方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其他乙方或甲方声誉；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退还对应服务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受检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及工作人员泄露受检人隐私或甲方警务工作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 存在重大过错，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乙方，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等损失。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受检人的隐私信息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如有异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阶段 体检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登载声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甲方）所需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文件进行政府采购。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体检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征集文件
- 2.供应商申请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框架协议及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单价为按每人800元。（套餐价含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体检中检查费、耗材费、报告费、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2. 对体检报告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在3 个工作日内复核，必要时安排专家解读。
3. 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不符，服务违规等情况，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好人员按照双方确定一致的要求和时间参加体检服务（体检内容详见附件）。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需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及甲方人员信息资料提供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确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严格限定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且需事先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告知，并要求承担同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有义务为每名参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无偿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单位。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  
  
甲方联系人：黄白金，联系电话： 13838816676 。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项目套餐、标准及时间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或降低标准。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阳性结果（如恶性肿瘤、重大脏器病变等），应在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受检人，并提供就医指导。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

- 1.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

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2.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时间：依据甲方体检人员实际需要确定体检时间。

3. 经甲方确认全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该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乙方体检服务成果和使用服务成果的依据，乙方应将体检人员清单、项目明细等资料随体检报告一并交付甲方。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过程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若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体检结果失实，需免费为受检人重新体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检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体检人员对体检服务有投诉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3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

3. 双方对体检结果的解读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医疗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约服务内容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体检服务费用。
- 2.乙方擅自减少体检项目或鉴定服务标准的，应退还对应项目费用，并按照该项目费用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 3.泄露甲方体检人员隐私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4.因乙方资质问题或服务过错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医疗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1.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等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如乙方发生泄密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一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申请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三章征集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征集内容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

				<p>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8分。</p> <p>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技术标 评分参 数	0.0	6.0	人员配备1	<p>内科、外科、放射科、超声科、妇科、检验科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配备齐全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国家医生执业注册信息（须与所在单位名称一致）查询截图（<a href="https://zgcx.nhc.gov.cn/doctor">https://zgcx.nhc.gov.cn/doctor</a>）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6.0	人员配备2	<p>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与人员配备3不重复得分），其中从事专业为以下类别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分别为：妇科、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肿瘤内科)、医学技术类（临床医学检验技术、超声医学、放射医学）。</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国家医生执业注册信息（须与所在单位名称一致）查询截图（<a href="https://zgcx.nhc.gov.cn/doctor">https://zgcx.nhc.gov.cn/doctor</a>）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6.0	人员配备3	<p>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与人员配备2不重复得分），其中从事专业为以下类别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分别为：妇科、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肿瘤内科)、医学技术类（临床医学检验技术、超声医学、放射医学）。</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国家医生执业注册信息（须与所在单位名称一致）查询截图（<a href="https://zgcx.nhc.gov.cn/doctor">https://zgcx.nhc.gov.cn/doctor</a>）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	16.0	增值服务项目	<p>1、供应商在必检项目基础上额外提供的增值体检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价值判定标准”，每符合要求且不重复的项目得0.5分，最多得10分。不符合项不计分：</p> <p>（1）临床必要性：项目需聚焦公安干警的高发疾病筛查、重大健康风险防控、慢性病管理，具备明确的疾病预警或健康指导作用；</p> <p>（2）科学有效性：需提供增值项目的权威依据，每新增一项50元以上项目得0.5分，须逐项附《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251020版）》截图，且检测结果可作为临床参考依据；</p> <p>（3）实用无冗余：不与必检项目、其他增值项目重复，不包含无明确诊断阈值、检测结果无法解读无实际功能的项目，如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能够额外提供可供选择的无痛电子胃镜专项体检套餐，并且具备切实可行性的，提供完整详细的套餐内容，得2分。</p> <p>3、供应商能够额外提供可供选择的无痛电子肠镜专项体检套餐，并且具备切实可行性的，提供完整详细的套餐内容，得2分。</p> <p>4、供应商能够额外提供可供选择的冠状动脉血管成像CTA专项体检套餐，并且具备切实可行性的，提供完整详细的套餐内容，得2分。</p>	
0.0	10.0	医疗设施配备	<p>1、为更好地保障体检服务质量，供应商具有超导核磁</p>	

				<p>共振、低剂量螺旋CT、彩超、数字化DR影像设备的，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p> <p>2、为更好地保障体检服务效率，供应商具有两台及以上超导核磁共振设备的，得2分；</p> <p>3、为更好地保障体检服务效率，供应商具有三台及以上低剂量螺旋CT设备的，得2分。</p> <p>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0.0	8.0	服务方案	<p>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4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4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0	4.0	服务流程	<p>体检服务流程，内容全面，安排科学性、可行性高，得4分；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完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清晰，具有实施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0	4.0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健全，得4分；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完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清晰，具有实施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0	4.0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p>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健全，得4分；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完善，</p>

				符合采购项目需求, 得4分; 内容清晰, 具有实施性, 得2分; 内容明确,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3.0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 科学健全, 得3分; 内容完整, 利于项目实施, 得2分; 内容不完整,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3.0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全面, 科学完整, 得3分; 内容明确清晰, 满足项目要求, 得2分; ; 内容不完整,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3.0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科学健全, 得3分; 内容明确清晰, 满足项目要求, 得2分; ; 内容不完整,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3.0	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	体检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 内容完整, 利于项目实施, 得3分; 内容明确清晰, 满足项目要求, 得2分; 内容不完整,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1.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确保体检过程安全, 结果准确, 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2. 承诺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 可再次复查的,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 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停车服务、咨询帮助、服务态度、早餐、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10分; 注: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

				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3、各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_\_\_(属于/不属于)\_\_\_\_为监狱企业。

注：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投标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p> <p>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p> <p>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 ,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